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深圳中水、水務地產湖北及京豫和就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333,333.33元增至人民幣41,000,000.00元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深圳中水及水務地產湖北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緊接訂立增資協議之前，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約70.59%。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於增資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增資完成時，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將由約70.59%減至48.78%及失去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深圳中水、水務地產湖北及京豫和就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333,333.33元增至人民幣41,000,000.00元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深圳中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水務地產湖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京豫和  
(iv) 投資者

於增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其中(i)約56.47%由深圳中水擁有；(ii)約14.12%由水務地產湖北擁有；及(iii)約29.41%由京豫和擁有。

京豫和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建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外，京豫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建議增資

於增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8,333,333.33元。

根據增資協議，在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的前提下，訂約方同意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333,333.33元增至人民幣41,000,000.00元。深圳中水、水務地產湖北及京豫和均放棄本身享有的優先購買權，而投資者將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現金投入額外資本人民幣12,666,666.67元。

緊隨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1,000,000.00元，其中(i)約39.02%將由深圳中水擁有；(ii)約9.76%將由水務地產湖北擁有；(iii)約20.33%將由京豫和擁有；及(iv)約30.89%將由投資者擁有。

增資及將由投資者投入的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現有註冊資本及目標公司日後的業務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視作出售事項

於增資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增資完成時，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將由約70.59%減至48.78%及失去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計算。此外，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的條件為本公司就增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本公佈及(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

倘無法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該項條件，增資協議將告失效。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39	922
除稅後虧損	739	922
資產淨值	24,432	23,510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力從事基礎設施業務，專注發展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其中包括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經營獨家特許經營權、固廢處理及垃圾發電等項目。本集團亦從事物業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增資協議既是為目標公司增資的機會，同時亦是減輕本集團承諾對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的壓力。目標公司將承接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而本集團或須負擔項目所需其中大部分資本承擔。藉著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將會減少，使本集團得以重新分配其資源供發展其他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增資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根據增資協議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及實收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深圳中水、水務地產湖北及京豫和就增資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增資產生的攤薄效應而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南京塞思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京豫和」	指	京豫和(北京)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中水」	指	深圳中水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河海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水務地產湖北」	指	水務地產湖北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